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6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郭淑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，即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四條約定，未依約繳款達全部金額1/5之日起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利息及違約金之起算日自依該約定於達繳款全部金額之1/5起，即109年6月21日起算之，故未達該期日前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